

明道大學考試請假成績核計辦法

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0991100229 號簽呈核定

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 0971100179 號簽呈核定

民國 97 年 2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教 04-0162 簽呈核定

民國 93 年 9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使因故不能如期參加考試之學生得以補考，特訂定考試請假成績核計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考試，係指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。

第三條 考試期間，學生因特殊事故或感染突發疾病而不克與考者，須於該科考試前辦理考試請假及補考申請（突發意外事件須先以電話或其他方式知會導師），並檢附事故證明文件或區域以上醫院之診斷書，經核准後，給予補考一次。

第四條 考試當時，如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偶發疾病，由監試教師或教務行政人員查證屬實，可立即辦理考試請假及補考申請。

第五條 凡申請補考獲准者，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。

第六條 補考後之學期成績應於次學期註冊前一週送交教務處，逾期仍未補交成績者，該科即以零分登錄。

繳交截止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